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峄政办发〔2023〕10号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峄城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峄城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峄城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缴费服务水平，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城乡居民两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道）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稳定征缴组织方式，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积极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办理，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优化缴费渠道，利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移动 POS 机、电子税务局个人端等信息化手段，为缴费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二、任务目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征缴要力争应保尽保，参保缴费率不降低，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居民养老保险：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居民医疗保险：具有峄城区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峄城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的非峄城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已在枣庄市外的统筹地区缴纳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的，不需在峄城区重复缴纳。

四、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标准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每年 100 元、35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 8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四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 100 和 350 元的，政府补贴 3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的，政府补贴 60 元；800 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 80 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特困人员、低保、扶贫户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对独生子女、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 50 周岁的，给予夫妻双方缴费补贴每人每年 300 元。

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380 元，财政补助不低于 640 元。继续实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参保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符合政策条件的给予全额资助。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代缴；60岁（含60岁）—69岁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代缴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3年10月1日—12月20日，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于2024年1月1日后缴费的，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30日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

1.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

2.个人自行申报缴费。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收形式缴费的，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鼓励通过“线上缴费”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支付。

3.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

代缴保费条件的老年人、残疾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费等缴费业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参保登记。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信息关联。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下发清册。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和人社所对所辖行政区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移交相关镇（街道）。

4.保费征收。提倡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年底前满 60 周岁或 70 周岁的老年人，务必待满周岁后再网上缴费，否则将影响代缴政策。

（五）缴费公示

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道）

部署公示事宜，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五、工作分工

(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职责: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征缴工作；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宣传；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通知峰城区户籍异地打工居民按时缴纳；镇街残联、民政所、老龄委（70周岁及以上老人）、乡村振兴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将符合政府资助政策范围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做成表格（盖章确认年度应参保总人数）提供给镇街医疗保障服务站。镇街医疗保障服务站负责将资助人员信息集中导入系统，及时将导入失败的人员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负责反馈给导入失败人员知晓处理，避免漏保。

(二)区人社局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协助税务部门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三)区医保局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四) 区税务局职责：征收宣传工作；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转交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定期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通报缴费进度；回传人社、医保部门征收信息；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 区财政局职责：将城乡居民两险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六)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职责：政府资助参保人员由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七) 区融媒体中心职责：做好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峄城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居民咨询的政策解答等宣传工作。

(八) 区公安分局职责：提供户籍信息（含新增居民信息、

免缴费老年人户籍信息）、死亡、销户等人员信息。

(九) 区审计局职责：监督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全过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情况。

(十) 区教体局职责：负责辖区内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自助缴费参保的宣传落实工作，统计未参保学生信息及原因反馈给各镇（街道），确保应参尽参。

六、实施步骤

(一) 征缴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召开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种媒体，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集中缴费阶段（10月21日—12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工作中严禁出现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 公示阶段（12月21日—次年1月20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道）安排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工作职责，按照方案安排，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道）要承担起本辖区内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主体

责任，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村居合力抓的工作格局。区税务局要保障好缴费渠道，落实征收责任；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做好人员信息维护、更新工作。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4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任务。

附件：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吕济禹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宋嘉卫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孟凡雨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万海伟 区税务局局长
- 成 员：赵 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学琛 区残联理事长
张 勇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广银 区民政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孙文晋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子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荫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侯 涛 区审计局局长
陈祖盈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伟 区财源建设中心主任

侯 涛 区税务局副局长
孟令华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孙中前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吕鹿鸣 底阁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光春 峨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 波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新涛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旭 榴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 健 阴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运宝 古邵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万海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涛（税务）、孟令华、孙中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建立协商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税务、人社、医保、各镇（街道）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各镇（街道）要发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的主体作用；处理好征收工作的重要事项；做好社会保险费的报解、入库工作。